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告 劉月珠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優勢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黃柏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1,9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宜霈